

招标委托协议

甲方：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

乙方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就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血液净化机、ICU电动病床、呼吸机、手术显微镜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

预算金额为：人民币236.9万元。

甲、乙双方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国际惯例，确保招标工作的公正性、权威性，并履行下述的责任及义务。

一、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是采购的主体，应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。
2. 甲方应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给乙方，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。如需要，还应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给乙方。
3. 甲方参与编制《招标文件》并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，但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，甲方人员不得干预评标工作的公正性。
4. 甲方应与乙方积极配合，使招标工作顺利完成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及义务

1. 乙方作为国家有关招标管理部门认证的专职招标机构，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具体组织该项目的招标工作，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2. 乙方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精心组织该项目的实施。
3.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招标机构的职能，开展采购咨询工作，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及组成评标委员会，科学评标。接受甲方委托处理、回复异议和投诉事宜。

4. 评标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将有关评标文件送国家相关部门审批，并将最终评标结果通知甲方、中标人及各落标人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本项目委托期限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。

四、关于招标费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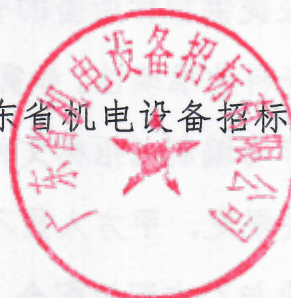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%向中标人收取：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：1.5%；中标金额100-500万元部分费率：0.8%；中标金额500-1000万元部分费率：0.45%。

五、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



乙方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

经办人： 

经办人：陈颖欣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